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55 號

聲 請 人 黃永財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23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裁定將其送觀察勒戒，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，又撤銷假釋執行殘刑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尋求救濟，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系爭裁定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況，系爭裁定乃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裁定令聲請人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之裁定，與聲請意旨所指摘其於觀察勒戒後，經檢察官撤銷假釋執行殘刑，亦非屬一事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